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高評申字第 0009 號

申訴學校：康寧大學

代表人：楊慕慈校長

址設：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188 號

康寧大學（以下簡稱申訴學校）因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事件，不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100 年 12 月 8 日所為……「評鑑項目三 教學與學習資源」「未通過」之評鑑結果，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向評鑑中心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評鑑項目三 教學與學習資源」，就「申訴學校於設備、實習機制及產業合作等方面與發展方向適切度」部分，申訴有理由，評鑑中心應依本評議書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事實及訴辯意旨

一、 申訴學校指陳「不符事實」部分

（略）

乙「（評鑑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資源」

（略）

(三 A) 申訴學校就待改善事項「該校未來將朝技職教育系所發展，如餐飲、化妝品應用及數位媒體製作等。惟在相關師資遴聘、設備、實習機制及產業合作等方面與發展方向適切度，仍待進一步檢視」乙節，主張：

本校自我定位「教學為主、研究為輔」之精緻型大學，為提昇學生就業能力積極朝向教學與實務系所發展，具體措施如下：

1. 專業教室：51間。

學年度	專業教室			小計
99	管理學院	人文資訊學院	健康休閒學院	51
	11	19	21	

2. 產學合作

99學年度合計新台幣16,067,002元。

3. 實習機構：99家

學年度	實習機構			小計
99	管理學院	人文資訊學院	健康休閒學院	99
	9	8	82	

(三 B) 評鑑中心說明略以：

- 申訴學校申訴書所附「康寧大學99學年度專業教室一覽表」，已呈現於申訴學校自我評鑑報告之附件3-8-1-1「發展特色設置專業及實驗教室」中；此外，於申復申請書，針對此待改善事項亦已提出「實習廠商」與「產業合作」之說明，顯見實地訪評小組知悉申訴學校已建置部分專業教室、進行產業合作與機構實習無虞。
- 實地訪評小組所提之意見，係針對餐飲、化妝品應用及數位媒體製作相關之系所，說明如下：
 - 在專業教室部分，與化妝品應用相關之專業教室，僅有專業美膚實習教室、專業彩妝實習教室等2間。

- (2) 在產學合作部分，依申訴學校申訴書所附「康寧大學99學年度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一覽表」，與餐飲、化妝品應用及數位媒體製作相關之系所為「餐飲管理學系」、「數位應用學系」及「化粧品應用與管理學系」。其中，「餐飲管理學系」與「數位應用學系」產學合作經費皆為60,000元，總計120,000元，占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0.75%，而「化粧品應用與管理學系」則未有產學合作計畫經費，顯見相關領域之產學合作確有進一步提升之空間。
- (3) 在實習機構部分，依申訴學校申訴書所附「康寧大學99學年度實習機構總表與各學系實習機構一覽表」，除「餐飲管理學系」已有49間（小原餐廳重複）實習機構外，「數位應用學系」與「化粧品應用與管理學系」未有實習機構。此外，依據申訴學校申復申請書中針對此意見所提出之申復說明為：「實習廠商：橘色科技18家；餐飲領域26家、化妝品應用領域3家、數位媒體製作5家，合計52家廠商」，顯示申訴學校於申訴書及申復申請書所提出之數據資料有前後不一致之情事，且有關實習機構之相關資料亦未於申復申請書中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另外，申訴學校於申復申請書中指稱：於100學年度將增聘或預聘15位教師，並新建置芳療紓壓館等專業教室。顯見申訴學校亦朝實地訪評小組所提之建議事項進行調整。
4. 綜合上述，實地訪評小組乃依申訴學校未來發展方向，建議申訴學校配合相關系所之發展，檢視現有師資遴聘、設備、實習機制及產業合作等方面之適切度，尚無不符事實之情事。

（餘略）

理 由

- 一、按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準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申訴事由中所謂『違反程序』，係指評鑑中心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作業辦法之規定情事，致生不利於申訴學校之評鑑結果而言；所謂『不符事實』，係指評鑑結果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申訴學校接受訪評當時之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致生不利於申訴學校評鑑結果而言。但其不符係因訪評當時申訴學校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所致者，不得以該『不符事實』作為申訴理由。」同準則第 7 條規定：「……。申評會應自……，並依據申訴書指陳之申訴事由，就評鑑中心所為評鑑過程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鑑結果所載之事項是否不符事實，進行評議。」又依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100 年度版）中所指一般大專校院評鑑項目包含：(1) 學校自我定位、(2) 校務治理與經營、(3) 教學與學習資源、(4) 績效與社會責任、(5) 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五項，以作為校務評鑑之依據。校務評鑑認可結果係依上述五評鑑項目分別認定，先予敘明。
- 二、申訴學校分別就……評鑑項目三提出「不符事實」之申訴，經據卷附相關資料：包括申訴學校所提申訴書、自我評鑑報告、實地訪評意見申復申請書，以及評鑑中心所提實地訪評認可結果報告書（以下簡稱認可報告書）、認可審議結果暨主要理由紀錄、實地訪評小組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申訴意見答辯書等，本會決議理由分述如下：

(略)

(二)「評鑑項目三 教學與學習資源」

(略)

2. 申訴學校就待改善事項「該校未來將朝技職教育系所發展，如餐飲、化妝品應用及數位媒體製作等。惟在相關師資遴聘、設備、實習機制及產業合作等方面與發展方向適切度，仍待進一步檢視」

提出申訴乙節。經據評鑑中心答辯說明：「實地訪評小組乃就申訴學校未來發展方向，建議申訴學校配合相關系所之發展，檢視現有師資遴聘、設備、實習機制及產業合作等方面之適切度」，固非無見。惟上開說明係針對申訴學校未來發展之建議，似不宜援為認可未通過之理由。復查申訴學校為因應系所調整時程，於設備方面，已設有六間與餐飲相關之專業教室、二間與化妝品應用相關之專業教室及多間與數位媒體製作相關之專業教室；於實習機制方面，雖化妝品應用及數位媒體製作相關學系尚無實習機構，然，餐飲管理學系已有 49 間實習機構；於產業合作方面，申訴學校已列出餐飲管理學系與數位應用學系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且化妝品應用與管理學系乃係 99 學年度新設科系，無產學合作之計畫，尚屬合理。是以，上開「不符事實」之情事，致生不利於申訴學校之認可審議結果，認可審議結果即難予以維持。

3. 至於其他訴辯意旨，因與本件評議決定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三、認可報告書……評鑑項目三指出：「對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仍有待進一步檢視」、「針對 97 年的教師評鑑結果，對於待觀察與不通過者的輔導與相關紀錄不盡完備。又 98 年的教師評鑑結果為全部通過，比例似乎太高，評量標準尚待進一步檢視」、「課程委員實際開會之紀錄中，未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之簽名，顯示院級課程委員會之運作及功能仍待強化」等節，未為申訴學校於申訴書中指陳，併此敘明。

四、綜上，本件「評鑑項目三 教學與學習資源」認可審議結果「未通過」部分，既有上開「不符事實」情事，致生不利於申訴學校之認可結果，該部分申訴為有理由，就該部分原措施不予維持，評鑑中心應依本評議書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部分為有理由，部分為無理由，爰依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準則第 14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馬信行

委員 吳明清 胡俊弘 陳榮隆 陳麗欣 郭介恒 游保杉 廖美玉 蔡明誠